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川大智胜”）第二大股东四川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川大智胜 6.97%股份（即 15,724,800 股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转至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振兴集团”）。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登记的相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所涉及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四川振兴集团持有公司 15,724,8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.9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四川省财政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川振兴集团成为川大智胜第二大股东后，将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